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3號

原告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楊振昌

被告 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劉明潔

法官 劉容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佩玉